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02-2388-4894

編號：02—011

針對媒體報導民眾錄音、錄影對警方執法反蒐證行為是否違法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一、有關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可否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釋示。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復略以：

- (一) 按偵查，不公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時，自不得自行錄音。
- (二) 另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，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，而受法律所保護(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、第 603 號、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時，得否自行錄音乙節，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，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，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，是民眾於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

政事件調查之場合自行錄音或錄影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- (三) 民眾如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、錄影，司法警察人員本得視情節加以制止，如民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因而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者，自得依法究辦。

二、至民眾未經警方或其他在場人同意而擅自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」或同法第 89 條第 2 款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」，而得處以拘留、罰鍰或申誡部分，並未在本部上開函解釋範圍，此部分宜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解釋，或由執法人員就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。